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4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3年12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 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07元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元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1.11元
2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单项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单项议案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单项议案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军安、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授权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5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股东签署了《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思迅软件75%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47)及《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50)。

2013年12月9日,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张育宏、张伟签署了正式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思迅软件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05亿元收购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张育宏、张伟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结合各方约定的估值模型计算思迅软件100%股权的价值并依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46号《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在《思迅软件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价款支付、工商变更以及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3-6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55%的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合法持有中电器件55%的股权并成为中电器件控股股东,详见2013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公告》(2013-5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中电器件生产经营及提高其投资建设能力,促进其健康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中电器件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借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中电器件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中电器件可以根据实际经营资金使用情况,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所借资金。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提供此笔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短期经营业务资金周转。

3、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付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21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4、抵押担保情况

中电器件以拥有的价值1.5亿元的存货作为本笔借款本息、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04月20日

注册号:11000001107531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学林

注册资本:19403.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健康设备;体外检验分析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设备、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电子器件系统工程的总承包;承办组织进出口货源和配套服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钢材、建筑材料、照明设备、仪器设表、一般化工材料、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百货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中电器件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1,707,476.99元,净资产为301,988,800.69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238,351,070.21元,2013年1-3月净利润6,840,587.27元。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电器件提供借款, 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提高其投资建设能力,促进其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四、关于借款相关事项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抵押担保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6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55%的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持有中电器件55%的股权并成为中电器件控股股东,详见2013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公告》(2013-5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中电器件生产经营及提高其投资建设能力,促进其健康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中电器件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借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中电器件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中电器件可以根据实际经营资金使用情况,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所借资金。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提供此笔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短期经营业务资金周转。

3、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付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21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4、抵押担保情况

中电器件以拥有的价值1.5亿元的存货作为本笔借款本息、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04月20日

注册号:11000001107531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学林

注册资本:19403.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健康设备;体外检验分析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设备、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电子器件系统工程的总承包;承办组织进出口货源和配套服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钢材、建筑材料、照明设备、仪器设表、一般化工材料、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百货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中电器件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1,707,476.99元,净资产为301,988,800.69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238,351,070.21元,2013年1-3月净利润6,840,587.27元。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电器件提供借款, 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提高其投资建设能力,促进其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四、关于借款相关事项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抵押担保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6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股东签署此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思迅软件75%的股权。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47)及《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50)。

2013年12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张育宏、张伟签署了正式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思迅软件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05亿元收购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张育宏、张伟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结合各方约定的估值模型计算思迅软件100%股权的价值并依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46号《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此项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借款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自然人董平、自然人刘俊安、自然人张育宏、自然人张伟,其自然人股东信息如下:

董　平,身份证号:330106196207210070　持股比例30%　转让比例30%

刘俊安,身份证号:110104196305012074　持股比例25%　转让比例25%

张育宏,身份证号:440301197202215613　持股比例34.65%　转让比例14.65%

张　伟,身份证号:422622197309210034　持股比例10.35%　转让比例5.35%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2-B栋4楼402

成立日期:2004年

法定代表人:董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件,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软件。

主要股东:董平,身份证号:330106196207210070　持股比例30%

刘俊安,身份证号:110104196305012074　持股比例25%

张育宏,身份证号:440301197202215613　持股比例34.65%

张伟,身份证号:422622197309210034　持股比例10.35%

公司购买思迅软件75%的股权,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思迅软件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46号《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年度经审计的思迅软件资产总额为65,121,748.27元,负债总额23,921,594.19元,净资产41,200,154.08元, 应收账款总额1,458,475.15元、营业收入42,326,111.27元、营业利润16,444,619.44元、净利润17,779,814.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01,789.65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思迅软件资产总额为79,624,851.56元, 负债总额24,272,571.99元, 净资产55,352,279.57元, 应收账款总额722,984.45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31,811,623.49元、2013年1-9月营业利润12,709,638.32元、2013年1-9月净利润14,152,125.4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90,027.81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董平、刘俊安、张育宏、张伟

受让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的定价依据:以各方约定的估值模型计算思迅软件100%股权的价值为参考,依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46号《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最终确定。

2、合同的成交金额及价款支付:合同成交金额为2.05亿元人民币;

出让方董平、刘俊安、张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于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支付完毕;出让方张育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于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及满足业绩指标后支付完毕;

3、合同的生效: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4、标的股权的过户: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自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起至股权转让的完成日止,标的股权其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及风险由公司承担。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思迅软件长期致力于零售流通业、商业自动化与餐饮娱乐行业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其软件通过分布于全国的上千家代理商销售到全国三百多个城市。本次收购将使公司跨出酒店餐饮行业,业务范围将覆盖整个消费零售行业,结合公司已有的在酒店餐饮信息系统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逐步构建旅游消费信息化服务平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将加速公司从软件服务商向平台运营商的转型,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餐饮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将产生协同效应及促进作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思迅软件75%的股权, 公司预计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思迅软件之股权转让协议》思迅软件管理层做出的业绩承诺,思迅软件2013-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需达到1967.04万元、2321.11万元、2669.27万元。公司预计合并报表后,思迅软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授权

在公司管理层签署《思迅软件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价款支付、工商变更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存涛、李明克、徐伟

电话:021-60933171

传真:021-60933172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3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斯米克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斯米克工业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9,000,000股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7.33%增加至49.62%。鉴于:

一、斯米克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斯米克工业就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非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2012年7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根据斯米克工业与公司2012年6月15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斯米克工业承诺,斯米克工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斯米克工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下午15:00时-2013年12月1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8名,代表股份244,685,3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3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240,284,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84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5名,代表股份4,401,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2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68,334股。

表决结果:15,134,63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3%;133,7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7%;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68,334股。

表决结果:15,133,83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1%;133,7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7%;8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肖浩律师、周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如下:

原文	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修订(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基本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不存在本条(五)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3、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